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公司由海通证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5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1,054.7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0,254.70万元，已由海通证券于2022年8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81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34.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1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	------	------	----------	------

1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46,613.35	42,754.70	永创智云机械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300.00	18,300.00	永创智能
合计		64,913.35	61,054.7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四）委托理财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 1、委托理财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占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43.4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永创智能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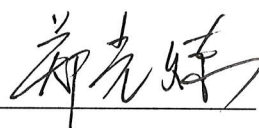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 舟



郑光炼

